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大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7 年 5 月 11 日